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拟向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太药业”）全体 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100% 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

3、2016年2月2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5月1日，并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2月26日，百洋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5月1日。

5、2016年4月24日，华太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7、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20%。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查询结果，在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除百洋股份监事黄玫玫、员工陈良元、交易对方熊建国、华太药业员工严毅的配偶蔡琴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百洋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买卖百洋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9、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草案。

10、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16年4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2、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布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也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文件。

1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授权和批准包括：

- (1) 本次交易已获得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已获得华太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百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4 月 24 日